

保定市供销社 文件

保定市教育局

保市社〔2019〕39号

★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用盐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各县（市、区）供销社，市属高校，市直各学校：

近期，市盐政稽查部门在对我市高校食堂用盐使用情况检查中，发现个别食堂的餐饮用盐没有食盐批次质检报告、未按照规定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未使用碘盐，存在较大的食盐安全隐患。为了加强各学校食堂食用盐安全管理，切实维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杜绝不合格食盐流入学校食堂，防止群体食盐安全事故发生，按照《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以及各学校食堂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清食盐安全的重要性

食盐是日常生活必需品，同时还承担着防治碘缺乏病的重要使命。食盐是专营商品，《食盐专营办法》明确规定，用盐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不允许个人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食盐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校食堂安全用盐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食堂用盐安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食盐安全隐患。各学校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特别是外包食堂）用盐安全工作负总责，是食堂用盐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保食堂用盐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规范食堂用盐管理，从合法渠道购进食盐

食盐购进是食盐安全的重要环节。各学校食堂应自觉避免食盐购进风险，应直接从当地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杜绝从其他调料商、中间商手中购进来路不明、质量安全无保障的食盐。购进食盐时要索要每批次食盐质检报告单、销售发票等相关票据，建立健全食盐进货台账，详细记录每批次食盐进货信息，坚决做到问题食盐不购进，每批次食盐质量可追溯，杜绝误购误用私盐、工业盐等情况发生。供销社、教育局不定期对各学校用盐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直接进货，是否索要保存食盐进货票据，是否索要每批次食盐质量检验报告、是否建立食盐进货台账等内容。

加强食盐存放管理。各学校食堂要对食盐的存放做到妥善保管，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防止发生污染或出现人为破坏，确保食盐安全。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学校食堂用盐安全

加强各学校食堂食盐安全管理工作是预防和控制食盐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供销社、教育局要沟通协作，全面加强对各学校食堂安全用盐的日常检查，并形成联合巡查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一经发现各学校食堂使用来路不明、假冒伪劣、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的食盐，按照《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保定市供销社盐业管理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
5075719、2191370。



2019年5月10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